

資料摘要

北京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及文化軟件發展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	
相關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文件	<p>《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暫行辦法》(2006年)</p> <p>(a)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列入國務院批准公佈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中的所有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p> <p>(b)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原則是"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傳承發展"；</p> <p>(c)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鼓勵、支持通過節日活動、展覽、培訓、教育及大眾傳媒，宣傳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知識，促進其傳承和社會共用；</p> <p>(d) 省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所依存的文化場所劃定保護範圍，製作標識說明，並報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備案；</p> <p>(e) 各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鼓勵和支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個人捐贈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實物資料或資金以保護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p> <p>(f)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對在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有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表彰獎勵；及</p> <p>(g)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定期組織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保護情況的檢查。</p>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續)	
相關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文件(續)	<p><u>《國務院關於加強文化遺產保護的通知》(2006年)</u></p> <p>(a) 總體目標是通過採取有效措施，讓文化遺產保護得到全面加強；</p> <p>(b) 至 2010 年，初步建立比較完備的文化遺產保護制度，文化遺產保護狀況得到明顯改善；及</p> <p>(c) 至 2015 年，基本形成較為完善的文化遺產保護體系，具有歷史、文化和科學價值的文化遺產得到全面有效的保護，且保護文化遺產成為社會的自覺行動。</p> <p>北京</p> <p><u>《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意見》(2006年)</u></p> <p>(a) 在全面普查的基礎上，建立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源數據庫和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體系，加強對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搶救和保護，逐步形成合理有效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制度；及</p> <p>(b) 制定《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五年規劃》，將其納入北京市"十一五"規劃和奧運會前重點工作，並加強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法制建設。</p> <p><u>《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項目申報評定暫行辦法》(2006年)</u></p> <p>(a) 建立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主要目的是推動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搶救、保護與傳承；</p> <p>(b) 申報項目須提出切實可行的五年保護計劃，並承諾採取建檔、保存、傳承、傳播及保護的措施，具體進行保護；及</p> <p>(c) 有關申報評定工作由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聯席會議及下設的辦公室(設於北京市文化局)負責組織實施，申報主體須按時向聯席會議辦公室提交實施情況報告。</p>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	<p>(a) 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和監督全國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p> <p>(b) 省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和監督該行政區域內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及</p> <p>(c)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組織、監督該專案的具體保護工作。</p> <p><u>部際聯席會議</u></p> <p>(a) 部際聯席會議由文化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財政部、建設部、旅遊局、宗教局、文物局組成；</p> <p>(b) 目的是統一協調解決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及</p> <p>(c) 職能包括：</p> <p>(i) 擬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政策，審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計劃；</p> <p>(ii) 協調處理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涉及的重大事項；</p> <p>(iii) 審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國家名錄"名單，上報國務院批准公佈；及</p> <p>(iv) 承辦國務院交辦的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其他工作，重大問題向國務院請示、報告。</p> <p><u>非物質文化遺產司</u></p> <p>(a) 負責擬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起草有關法規草案，申報與評審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專案，組織優秀民族文化的傳承普及與承擔清史纂修工作。</p>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機關(續)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主要機關(續)	<p><u>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u></p> <p>(a) 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¹；及</p> <p>(b) 負責全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具體工作，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政策諮詢，組織全國普查工作，指導保護計劃的實施，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研究，舉辦學術、展覽及公益活動，交流、推介、宣傳保護工作的成果與經驗和人才培訓。</p> <p>北京</p> <p><u>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聯席會議辦公室</u></p> <p>(a) 設於北京市文化局；由文化局牽頭，與財政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建設委員會、民族與宗教事務委員會等 10 多個市委辦局合作推行有關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及</p> <p>(b) 具體工作包括：組織實施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申報評定工作，進行普查，建立保護名錄，搶救及保護傳承人，以及完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改造及創新工作。</p> <p><u>北京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u></p> <p>(a) 附設於北京群眾藝術館，該館為北京市政府設立專門從事群眾文化藝術工作的事業機構，隸屬於北京市文化局；</p> <p>(b) 負責計劃、組織及審核有關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程的工作，完成年度普查工作，對各區、縣開展的非物質遺產保護工作進行輔導、培訓及驗收，並協助進行相關活動；及</p> <p>(c) 各區、縣建立相應的組織機構。</p>

¹ 中國藝術研究院由文化部主管，是中國唯一的國家級綜合性藝術科研、創作和教育機構，彙集中國當代藝術最優秀和具代表性的專家學者和藝術家。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選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	<p>(a) 從 2006 年起，每年 6 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文化遺產日"；</p> <p>(b) 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認定和登記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源的種類、數量、分布狀況、保護現狀及存在問題，向社會公布普查結果；</p> <p>(c) 制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計劃；</p> <p>(d) 徵集具有歷史、文化和科學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實物和資料，完善徵集和保管制度，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博物館或展示中心；</p> <p>(e) 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對列入名錄的項目制定保護計劃，對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代表性傳人提供資助，鼓勵和支持其傳習活動；</p> <p>(f) 加強少數民族文化遺產和文化生態區的保護；及</p> <p>(g) 2003 年以來，全國投入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經費累計達 2.36 億人民幣。</p> <p>北京</p> <p>(a) 北京市積極參與和推行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活動。於 2009 年元宵期間，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聯席會議成員於北京農展館舉辦了"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傳統技藝大展"，吸引了 20 多萬人參觀，系列活動銷售總額超過 1,000 萬人民幣。另外，北京天橋劇場於"文化遺產日"舉辦了"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展演—少數民族傳統音樂舞蹈專場"，全國 10 個省(區、市)共有 13 個少數民族的 16 個傳統音樂舞蹈類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項目，及 256 名民間藝人參加演出，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p>

表 1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續)

選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續)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項目(續)	<p>(b) 北京市各區縣政府按照全市統一部署，於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間，對散存在民間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進行普查，全面了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種類、數量、分佈狀況、生存環境、保護現狀、存在問題，及傳承人的生活狀況。全市 18 個區縣組織共培訓了近 2 000 名普查員，共完成了 6 000 多個普查項目，經過甄別和合併，有近 3 000 個項目進入《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項目匯編》；</p> <p>(c) 北京市按照國家的評審標準，對各類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進行科學認定，鑑別真偽，並在此基礎上建立起市及區縣兩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代表作品名錄體系。國務院於 2006 年 5 月及 2008 年 6 月分別公佈了兩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北京市於第一批有 13 個項目入選；第二批有 61 個項目入選，入選項目包括昆曲、京劇、同仁堂中醫藥文化、象牙雕刻、景泰藍工藝、圍棋、象棋、相聲及烤鴨技藝等。北京市人民政府則於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6 月及 2009 年 10 月分別公佈了三批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第一批有 48 項，第二批有 105 項，第三批有 59 項，合共有 212 項；</p> <p>(d) 鼓勵北京市各類文化單位、科研機構、大專院校以及專家學者加強對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理論和實踐的研究。充份利用文化館、圖書館、博物館及科技館等公共文化機構場地進行展示和保存，有條件的地區則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專題博物館和展示中心；</p> <p>(e) 於 2007 年 6 月、2008 年 2 月及 2009 年 5 月分別公佈的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名單共有 1 260 人，北京市有 52 人入選。北京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名單首兩批共有 159 人。對列入北京市及區縣兩級名錄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將採取命名、授予稱號、表彰獎勵和資助扶持等方式，鼓勵代表作的傳承人或團體進行項目傳習活動。通過這些活動，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與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結合起來；及</p> <p>(f) 從 2005 年起，北京市每年均投入大量專項資金於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至 2008 年專項資金已達 2,000 多億人民幣。</p>

表 2 —— 文化軟件發展

文化軟件發展政策	
相關的文化軟件發展政策文件	<p><u>文化部關於進一步活躍基層群眾文化生活的通知(2002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是向公眾推廣文化生活及基層文化建設。 <p><u>"十一五"全國鄉鎮綜合文化站建設規劃(2009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是改善鄉鎮文化機構的基礎設施，改革管理體制。全國所有農村鄉鎮須在 2010 年建立具備綜合服務的文化站。 <p>北京</p> <p><u>《北京市關於鼓勵和吸引優秀文化體育人才來京創業工作的若干暫行規定》(2004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優秀文化體育人才到北京創業工作，以充份發揮首都的文化中心功能。 <p><u>《北京市"十一五"時期文化事業發展規劃》(2006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發展文化事業，促進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並滿足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p><u>《北京市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2006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是加快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表 2 —— 文化軟件發展(續)

文化軟件發展機關	
文化軟件發展主要機關	<p>北京 北京市文化局</p> <p>(a) 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執行國家關於文化藝術和文化市場的方針、政策和法律、規章，起草北京市相關的地方性法規草案、政府規章草案，依法監督檢查執行情況； (ii) 擬訂及實施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規劃，推動文化藝術領域的體制改革； (iii) 管理文學藝術事業，指導藝術創作與生產，推動各類藝術發展及管理重大文化活動； (iv) 推進文化藝術領域的公共文化服務，規劃、引導公共文化產品生產，指導重點文化設施建設和基層文化設施建設； (v) 擬訂文化藝術產業發展規劃，指導及協調文化藝術產業發展； (vi) 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規劃，起草有關法規草案，組織實施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和傳承普及工作； (vii) 管理圖書館事業，指導圖書館、文化館(站)和基層文化建設； (viii) 擬定文化市場發展規劃，監管從事演藝活動的民辦機構； (ix) 負責文藝產品網上傳播的前置審核工作，並對網絡遊戲服務進行監管； (x) 擬訂及實施動漫和遊戲產業的發展規劃，指導有關產業基地、項目建設、會展交易和市場監管工作； (xi) 擬訂及實施文化科技發展規劃，推進文化科技信息建設； (xii) 管理對外及港澳台的文化交流工作，組織大型對外文化交流活動；及 (xiii) 依法對文化藝術行業的安全生產工作承擔管理責任。

表 2 —— 文化軟件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	<p>為基層提供優秀的文藝作品</p> <p>(a) 組織創作人深入基層，創作反映城鄉群眾生活的文藝作品；</p> <p>(b) 省(區、市)、地(市、州、盟)群眾藝術館主辦的公眾文化刊物，刊登適合群眾演出的文藝作品；及</p> <p>(c) 文化部門加強對本地獲獎優秀文藝作品的改編。</p> <p><u>基層文化單位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u></p> <p>(a) 定期向公眾公布活動內容、方式和時間，增強吸引力；</p> <p>(b) 經常舉辦適合老年人和少年兒童的活動，為流動人口、弱勢人群參加活動提供方便；及</p> <p>(c) 保證各級公共圖書館的購書經費，充實文獻資源。</p> <p><u>實施"全國文化資訊資源分享工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科學技術，整合和開發戲劇、音樂、圖書等文化藝術資源，通過互聯網、衛星傳輸等形式為城鄉基層提供文化資訊和服務。 <p><u>開展文化下鄉活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部門聯合教育、科技、衛生等部門在農村開展綜合性的文化活動。 <p><u>加強老年教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部門制定發展老年教育計劃，實現縣縣有老年大學的目標。省(區、市)、地(市、州、盟)群眾藝術館要依託現有文化設施，開辦老年大學。縣、區、市文化館也要逐步開辦老年大學。

² 基層文化單位即圖書館、博物館、群眾藝術館、文化館及文化站。

表 2 —— 文化軟件的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p><u>推廣傳統民族民間藝術</u></p> <p>(a) 推廣民族民間節日、農閒、集市，開展花會、廟會、燈會等文化活動；</p> <p>(b) 尊重少數民族風俗；</p> <p>(c) 扶持民間藝人和民辦文藝團體的發展；及</p> <p>(d) 加強農民業餘文藝演出隊的規範管理，鼓勵農民自編自演內容健康的文藝節目。</p> <p><u>開展廣場文化活動</u></p> <p>(a) 實現"周周有活動，月月有安排"的目標；及</p> <p>(b) 各專業文藝團體抽出一定人力、物力定期參加廣場演出。</p> <p><u>開展群眾性歌詠活動</u></p> <p>(a) 各級文化部門鼓勵和發動企業、部隊、學校、機關組織各種形式的業餘合唱團隊，為他們參加歌詠活動提供資訊和方便；及</p> <p>(b) 加強藝術歌曲的創作和推廣，篩選及推薦適合公眾傳唱的歌曲，舉辦歌詠比賽。</p>

表 2 —— 文化軟件的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p>北京</p> <p><u>加強基層文化建設</u></p> <p>(a) 利用群藝館、文化館、文化站、文化室、文化大院等覆蓋全市城鄉的文化設施，開展不同形式的文化活動，鼓勵文藝作品創作和展示，推出文藝精品，並組織文化下農村、進學校、進社區活動；及</p> <p>(b) 根據北京市文化局的資料，2006年該局對基層文化建設的資金投入只佔全年總經費的六份之一，至2008年有關資金投入已達全年經費的一半，最終目標是實現財政資金絕大部分用於基層文化建設。</p> <p><u>降低文藝演出票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市已規劃建設 10 個面向大眾的低票價露天劇場，務求能逐步改變現時文藝節目票價過高的情況，讓更多市民能夠欣賞文藝演出。 <p><u>改革文化館</u></p> <p>(a) 北京市朝陽區文化館經過改革創新，成功實現由群眾文化擴展至公共文化。他們相繼推出了"社區一家親"、"民工影院"、"英語角"及"月末時歌沙龍"等活動，吸引了大量市民欣賞，年均參與人數達到 100 餘萬人次；及</p> <p>(b) 文化館內的培訓藝術學校已由只有十數名學生，發展為有上千名學生的學校，全年報名費超過 250 萬人民幣，成為了全國一級的民辦藝術培訓學校。</p>

表 2 —— 文化軟件的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p><u>推行文藝演出補貼政策</u></p> <p>(a) 2006年北京市文化局推出農村"文藝演出星火工程"，出台了政府補貼政策，引入競爭機制，鼓勵國有和民營的各類專業藝術院團進入北京市農村演出。有關補貼政策有別於傳統養人養隊伍的形式，改為補貼演出，以激發院團為農村提供文化服務；及</p> <p>(b) 在推行補貼政策之後，試點區縣的演出場數及觀眾人數皆有所增加，基本上實現了試點區縣每個行政村每季度有一場現場文藝演出的目標。</p> <p><u>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u></p> <p>(a) 加快發展文化創意產業，重點政策包括：</p> <p>(i) 放寬進入市場的條件，鼓勵非公有資本及海外資本進入文化創意產業；</p> <p>(ii) 支持創意研發，為新辦文化創意企業提供稅務優惠；</p> <p>(iii)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的版權保護；</p> <p>(iv) 市政府每年安排5億人民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專項資金，採取貸款貼息、項目補貼、政府重點採購、後期贖買和後期獎勵等方式，對符合政府重點支持方向的文化創意產品、服務和項目予以扶持；</p> <p>(v) 獎勵文化創意產品和服務出口業績出眾的企業；</p> <p>(vi) 設立文化創意集聚區，為業界提供優質資源配置；</p> <p>(vii) 建設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養基地；</p> <p>(viii) 鼓勵文化創意人才的國際交流；及</p> <p>(ix) 成立北京市文化創意產業促進中心。</p>

表 2 —— 文化軟件的發展(續)

選定的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文化軟件發展項目(續)	<p><u>吸引優秀文化人才</u></p> <p>(a) 積極鼓勵各企業事業單位吸引在國內外文化領域有良好職業道德、較高專業水準、取得較多成果且有相當知名度和影響力的優秀人才到北京創業工作；</p> <p>(b) 到北京創業工作的模式包括創辦各類文化團體或公司；舉辦文化事業類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開展文化交流項目的組織策劃，或在各類相關單位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及</p> <p>(c) 優秀文化人才可按有關規定申請辦理人才引進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証》，以享受多種優厚待遇，包括由市政府設立的優秀文化人才專項發展資金，住房及租房補貼，以及享受購房購車的優惠等。</p> <p><u>"十一五"文化事業發展規劃</u></p> <p>(a) 透過加大對文化建設和發展的資金支持，滿足市民的文化需求和促進首都文化事業的發展，其主要任務包括：</p> <p>(i) 加強基層文化建設；</p> <p>(ii) 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p> <p>(iii) 加強歷史文化名城整體保護；</p> <p>(iv) 加強博物館建設和管理；</p> <p>(v) 重視和關注非物質文化遺產；</p> <p>(vi) 按照北京城市功能定位的要求，落實北京市城市總體規劃，逐步完善以大型文化設施為龍頭，以城市文化設施為基礎的網絡體系；及</p> <p>(vii) 促進對外文化交流。</p>

參考資料

1. 人民日報：《北京深化文化體制改革 讓市民共用文化發展成果》，2007年，網址：<http://culture.people.com.cn/GB/22219/5282926.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 人民日報海外版：《恭賀北京市第二批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公佈》，2007年，網址：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wb/html/2007-06/29/content_13387150.htm [於2009年12月登入]。
3. 上海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我國“非遺”保護工作不斷推進》，2009年，網址：<http://www.ichshanghai.cn/news/detail.php?id=160&indexPage=1> [於2009年12月登入]。
4.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網：《傳統文化保護的歷史性進步》，2006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fy_detail.jsp?info_id=1452 [於2009年12月登入]。
5.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2006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92 [於2009年12月登入]。
6.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暫行辦法》，2006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971 [於2009年12月登入]。
7.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國務院關於加強文化遺產保護的通知》，2006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189 [於2009年12月登入]。
8.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組織機構》，2006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inc/zhuzhijigou.jsp> [於2009年12月登入]。

9.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數字博物館：《新聞動態》，2009年，網址：<http://www.ihchina.cn/main.jsp> [於2009年12月登入]。
10. 中國經濟網：《北京公佈首批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共48項》，2006年，網址：http://www.ce.cn/culture/custom/200612/22/t20061222_9842504.s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1. 中國經濟網：《北京非物質文化遺產將立法保護 拍成文獻片推廣》，2006年，網址：http://big5.ce.cn/culture/news/200601/25/t20060125_5938346.s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2. 中國藝術研究院：《概述》，2006年，網址：http://www.zgysyzy.org.cn/newart/lanmuye.jsp?class_id=15 [於2009年12月登入]。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關於進一步活躍基層群眾文化生活的通知》，2005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506/t20050617_2037.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關於做好基層文化教育資源共享工作的通知》，2005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506/t20050617_2039.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關於貫徹落實《國家"十一五"時期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通知》，2007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zcfg/whbwj/200708/t20070803_42922.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五年投入2.36億元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2008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3/t20080307_52212.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紮實推進》，2008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8/t20080825_57344.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積極推進》，2008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xwzx/whxw/200808/t20080804_56800.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主要職能》，2008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sjzz/shwhs/200811/t20081112_67175.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十一五"全國鄉鎮綜合文化站建設計劃》，2009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sjzz/shwhs/zdwhgc/200906/t20090611_71004.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藝術研究院簡介》，2009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zsdw/ysyj/> [於2009年12月登入]。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主要職責》，2009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zyzz/200504/t20050406_4756.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非物質文化遺產司》，2009年，網址：http://www.ccnt.gov.cn/xxfb/jgsz/bjg/200903/t20090319_62073.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4. 中華五千年：《北京市"第二批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公佈》，2007年，網址：<http://www.zh5000.com/ZHJD/ctwh/2007-08-14/2007058104.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5. 中華五千年：《北京市——概覽》，2007年，網址：<http://www.zh5000.com/ZHJD/ctwh/2007-08-14/2151388787.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6. 文化政策圖書館：《北京市關於鼓勵和吸引優秀文化體育人才來京創業工作的若干暫行規定》，2004年，網址：<http://www.cpll.cn/law648.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7. 文化政策圖書館：《北京市"十一五"時期文化事業發展規劃》，2006年，網址：<http://www.cpll.cn/law7340.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8. 文化政策圖書館：《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意見》，2006年，網址：<http://www.cpll.cn/law6784.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29. 文化政策圖書館：《北京市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2006年，網址：<http://www.cpll.cn/law7351.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0. 文化政策圖書館：《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項目申報評定暫行辦法》，2007年，網址：<http://www.cpll.cn/law7798.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1. 北京文化藝術活動中心：《藝眾網：中心介紹》，2009年，網址：<http://www.bjqyg.com/zxjs/index.aspx> [於2009年12月登入]。
32. 北京市文化局：《關於對第一批北京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進行公示的通告》，2006年，網址：<http://www.bjwh.gov.cn/bequest.htm> [於2009年12月登入]。
33. 北京市文化局：《關於對第二批北京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進行公示的通告》，2007年，網址：<http://www.bjwh.gov.cn/bequest2.htm> [於2009年12月登入]。
34. 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文化局關於公示第二批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推薦名單的公告》，2008年，網址：http://www.bjwh.gov.cn/cms/upload/28_45366_1230020591484.doc [於2009年12月登入]。
35. 北京市文化局：《文化局職能》，2009年，網址：<http://www.bjwh.gov.cn/6/zhineng.htm> [於2009年12月登入]。

36. 北京群眾藝術館：《孫安民在北京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會議上的講話》，2006年，網址：http://www.bjfwzwhyc.com/zhhb_Detail.asp?newsid=18 [於2009年12月登入]。
37. 北京群眾藝術館：《北京市第三批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和第二批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擴展專案名錄公佈》，2009年，網址：http://www.bjfwzwhyc.com/mbdt_Detail.asp?newsid=632&qxid=A1A [於2009年12月登入]。
38. 和訊網：《北京35項目入國家非遺名錄》，2008年，網址：<http://news.hexun.com/2008-06-15/106694575.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39. 搜狐讀書頻道：《首批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公佈 北京13專案入選》，2006年，網址：<http://book.sohu.com/20060602/n243528762.shtml> [於2009年12月登入]。

胡曼夷

2010年1月4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